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二、全部章节根据公司法、股转规则、章程指引做了修订，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一章细化新法定代表人选举时间；
  - 2、第三章公司收购股份的情形、股份转让限制的变化；
  - 3、第四章细化股东权利；丰富股东会召开、表决的灵活性，如增加电子通信方式；
  - 4、第四章删除了独立董事召集股东会相关内容；
  - 5、第五至七章主要更新了董事资格、董监高的义务；以及第五、七章董事会、监事会通知、召开、表决的灵活性，如增加电子通信方式；
  - 6、第八至十三章，主要包括公积金补亏规定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修订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释和清算的程序等。
- 三、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b>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b></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一) 公开发行股份；</b></li><li><b>(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b></li><li><b>(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li><li><b>(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li><li><b>(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b></li></ul>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b>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b></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li><li><b>(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li><li><b>(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li><li><b>(四) 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b></li></ul>

<p>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p>

<p>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做市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东</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li>(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东</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li> <li>(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p>
---	---

<p>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书面文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文件。</p> <p>股东提出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公司经核实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p>
--	--

	<p>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必要时，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式，限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p>
---	---

	<p>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必要时，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式，限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p>
--	---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li> <li>(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十) 修改本章程；</li> <li>(十一) 决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续聘；</li> <li>(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三) 审议公司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者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li> <li>(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li> </ul>	<p>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b>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七条</b>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li> <li>(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li> <li>(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li> <li>(八) 修改本章程；</li> <li>(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 <li>(十一) 审议公司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li> <li>(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li> <li>(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li>(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li> </ul>
---	---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     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     合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     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     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     合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     保；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p>

<p>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但豁免适用的情形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或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p>	<p><b>第四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p>

<p>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h4>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通知</h4>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通知</h4>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li>(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li> </ul>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议案较少，议题</p>	<p>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 会议联系方式；</li> <li>(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li> </ul>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p> <p>公司股东会以可以用现场、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p>
--	---

<p>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通知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p>	<p>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并做出决议，由出席股东签字，以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现场和电子通信方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视为同意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期间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全程录制并留存。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通知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改本章程；</li> <li>(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li> </ul>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改本章程；</li> <li>(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li> </ul>

<p>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者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回终止挂牌；</b></p> <p>(五) 公司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者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b>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八) <b>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p>

<p>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七)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八)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各一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各一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事</b></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li>(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li><li>(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li><li>(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li><li>(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li></ul>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八十七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事</b></p> <p>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li>(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li><li>(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li><li>(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li></ul>
--	--

<p>(六) 到期未清偿；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p>

<p>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及其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p>
--	--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通信、专人递送、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可以用现场、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p>
--	---

	<p>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设监事会副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p>

<p>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可以用现场、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并做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监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p>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节 通知</b></p>	<p><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送完成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送完成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自发送完成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b></p>	<p><b>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b></p>

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p><b>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经股东会会议审议，可以不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 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ol>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 清理债权、债务；</li> </ol>
--	---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p>
--------------------------	--	--	-------------------------------	--------------------------------------	--	--	----------------------------	---	----------------------------	--------------------------	--	--	-------------------------------	--------------------------------------	--	--	----------------------------	--

<p>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之“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增加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对股东会决议公告的要求进行细化。

“第十三章 附则”增加第二百条，明确“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删除条款内容

“原第四十二条”关于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整体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